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年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324-GXYQ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二期）

合同编号：HZZC2024-C3-990324-GXYQ

甲方：贺州市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贺州市广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自愿到甲方安排地点开展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一）采购文件；
- （二）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897580.00）。该合同金额是包含种植场地整理、

种植费（人工及机械）、种植材料费（三角桩支撑等）、垃圾的清运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养护费（养护期 12 个月）、补植苗木费、补植人工费、税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和。

五、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贰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整（¥269274.00）作为预付款。按合同约定完成种植并经首次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申请资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合同价款即伍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整（¥538548.00）给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种植三个月后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最终验收检验成活率，通过最终养护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资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价款即捌万玖仟柒佰伍拾捌元整（¥89758.00）给乙方；

（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本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式计税。

六、完成时间

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并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并按要求完成种植。

七、苗木要求

（一）严格按苗木规格购买，应选择枝干健壮、形体优美、无病虫害的苗木，苗木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无枝的单干苗木；

（二）苗木规格大小应统一。树高：苗木经过常规处理后自然或人工修剪的高度，苗木选择时应满足表中所列苗木苗木树高范围，力

求列植后整齐划一。冠幅：指苗木经过常规处理后的枝冠正投影的正交直径平均值，在保证苗木移植成活和满足交通运输的前提下，应尽量保留苗木的原有冠幅，以利于绿化尽快见效；

（三）具体的苗木数量及规格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八、种植要求

（一）种植时间：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并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并按要求完成种植；

（二）种植地点：姑婆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三）种植前需按甲方要求整理种植场地，清理出来的泥土、垃圾等必须当天清理运走；

（四）乙方当天运到施工场地的苗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必须当天种完。如乙方未能按此要求施工，甲方不予验收；

（五）养护期 12 个月，养护期内的浇水、病虫害防治、除草、修剪、喷灌维修等管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期间出现因苗木质量、种植技术、虫害、淋水、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苗木枯死、缺失的情况，由乙方无偿补植。

九、验收办法

（一）所有苗木需甲方确认品种后方可供货；

（二）所有苗木需达到《采购需求一览表》规格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三）种植工作全面完成后，由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三名技术人员开展履约验收。本项目采用全查法，即每株苗木都需要检查和测量。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期限为一年，养护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养

护到期终止养护申请，甲方派技术人员进行养护验收，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及时进行补植，最终养护验收合格后，乙方终止养护，甲方依法将苗木移交姑婆山管委进行管护经营。

十、售后服务要求

(一) 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3 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如苗木达不到采购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

(二) 养护期 12 个月，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应达到 100%，如成活率不达标，乙方应在验收不合格七日内按要求补植。如乙方拒不补植，甲方将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乙方应将聘请第三方公司补植产生的所有费用（含补植苗木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税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赔付给甲方。如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将依法向贺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表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及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种植地点	备注
1	红枫（丛生） 胸径（cm）：>50 高度（cm）：>700 冠幅（cm）：>350	株	2	姑婆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全冠移栽苗，4-6 杆，树形健康，叶子茂盛，无病虫害。
2	香樟 地径（cm）：>80 高度（cm）：>900 冠幅（cm）：>350	株	4	姑婆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特选，全冠移栽苗，第一级 3 分叉以上。
3	乌桕（丛生） 地径（cm）：>50	株	6	姑婆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特选，全冠移栽苗，5 杆以上，

	高度 (cm): >800 冠幅 (cm): >350				每杆杆径 20cm 以上。
4	小叶榕 胸径 (cm): >60 高度 (cm): >700 冠幅 (cm): >350	株	1	姑婆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全冠移栽苗, 树形健康, 叶子茂盛, 无病虫害。
5	小叶紫薇 胸径 (cm): >10 高度 (cm): >250 冠幅 (cm): >200	株	26	姑婆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全冠特选容器苗, 分支点离地不大于 130cm, 5分枝以上。
6	红花羊蹄甲 地径 (cm): >12 高度 (cm): >350 冠幅 (cm): >250	株	30	姑婆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全冠容器苗。

十二、违约责任

(一)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二) 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

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贺州市林业局	乙方：贺州市广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58 号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六合村十六组 348 号-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126291	电话：186760139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贺州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邮箱公司贺州市信都支行
账号：20325701040001050	账号：21093816091000110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